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08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

會議主席：方主任委員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廖一龍

討論議題：NCC 來函主旨略以，民眾反映臺灣電視台播出「台視 60 周年特展 4/28-5/2 松山文創園區展出」報導，未註明「涉己事務」，違反公平原則，請提內部自律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左燕妮委員：我們調閱新聞影帶後，確認是有標示「涉己新聞」的，但可能因字體過小、顏色過淺，以致於觀眾並未注意到。但因台視是台灣第一家電

視台，本身就是台灣電視史的縮影，不只我們自己，TVBS、民視及三立也都有來報導這個特展，當初同仁針對是否要標註「涉己新聞」也有過疑慮。

羅世宏委員：涉己新聞屬自律事項，觀眾有不同的要求，電視台本身可能對同一事務也有不同尺度，這正是自律困難的部分。台視是第一家電視台，本則新聞是台視六十周年，其實也是台灣電視媒體一甲子，符合公共利益，且是共同記憶、集體資產，具新聞價值。長度近 2 分鐘、且於當節次中段播出，並無刻意做大之意圖，新聞呈現上也無不平衡。但其確實屬涉己新聞，報導時標示不可少。既然要標示，就應標示清楚，且持續時間應為新聞全程，最好能有固定位置。本則新聞有標示，但不夠清楚，建議將「涉己新聞」標示規格化。凡新聞主體與新聞中的人事物若與台視有關，建議標示、並用較嚴格的標準處理。

陳炳宏委員：台視是台灣第一個電視台，台視的存在應是台灣的共同記憶及資產，但若因此都不標示「涉己新聞」也有點說不過去；但若新聞報導重點為重要人物（例如總統或院長）出席相關慶祝活動，例如 60 周年慶祝會或相關特展，這時新聞標示「涉己事務」其實也很奇怪。本則新聞有標示「涉己新聞」沒有太大問題，但不夠清晰，未來相關標示應改善。但其實更重要的是，如果主管機關可以針對「涉己新聞」這四個字再有細部規範，好讓媒體有所遵循，例如擺放位置、出現時間長度、字體大小，甚至字形等，這樣

也許電視台更好遵循，只是想法。

陳莉茵委員:相當贊成前兩位委員。若以一位非常資深的觀眾來看本則新聞，台視身為第一間電視台，台視開台就是我們大家的集體記憶。除了應標示於較明顯之處，字體過小及非全程標示應當改善外，也建議趁這個機會，界定何謂涉己新聞。

方念萱主任委員：本台的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準則中，針對涉己新聞已有相關標準。根據指引審視本則新聞，事實上其有標示「涉己新聞」，但顯然其位置、顏色及字體大小都有小疏失，需改進。今天這則事例其實也是個很好的學習機會，不單是台視，也能供所有現在第一線從業人員參考。也盼業界與NCC 對於「涉己新聞」標示能有更具體的建議或規範。

決議：逐一檢視本台涉己新聞製播準則，本則新聞皆符合標準，唯「涉己新聞」字樣標示不夠清晰，讓民眾誤以為無標示，會再改善。未來若 NCC 針對涉己新聞標示之呈現秒數、位置、字型、字號等有明確規範，必定遵守。